

#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华人社函〔2021〕12号

## 五华县 2020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五华县 2020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为五华县 2020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五华县 2020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湖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 人;河东镇(沙渴村、油新村、浮湖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 人;水寨镇(罗湖村、

大布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 人；华城镇（塔岗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8 人。共 68 人纳入养老保障，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 612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